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4 年 10 月 29 日采用现场加通讯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载于《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会计部函[2014] 467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